

舞阳县水利局

舞阳县水利局关于开展文明优质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说明报告

《舞阳县“监督保障抓执行、清风护航促发展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文件下发后，舞阳县水利局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，聚焦工作重点、牢把工作目标，结合自身职责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，下大力推动我县营商环境优化。

一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

局党组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成立了党组书记、局长陈学新任组长，各股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水利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制定了《舞阳县水利局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舞阳县水利局关于印发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，多次召开党组会学习“两条例”及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大力弘扬营商环境既是生产力又是竞争力的理念，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

境、个个代表舞阳形象的观念，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（一）全面厘清权责清单。先后 6 次梳理《舞阳县水利局行政职权》清单，梳理后的《舞阳县水利局行政职权》共计 8 类 89 项，分别：行政审批 4 项，行政处罚 37 项，行政强制 13 项，行政检查 10 项，行政征收 1 项，行政确认 2 项，行政奖励 2 项，行政征用 1 项，其他职权 19 项。同时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实施机关、许可条件、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、申请材料、使用范围、有效期限、监督投诉、审批流程图等要素。并及时把调整后权责清单在阳光舞阳网、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大力推动简政放权。按照“能放则放、能简则简、能缩则缩”的原则，县水利局对划转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确定审批事项。对上级明令取消或暂停的行政审批事项，坚决执行到位。建立权力清单制度，围绕省市、县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，及时上报县放改办备案严禁擅自增设审批项目，严禁继续审批已明令取消的审批项目，审批材料压减了 50%，审批时限由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（其中告知承诺制审批时限仅 1 个工作日），行政服务事项均“零费用”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电子证照。按照全县统一部署，2021 年 7 月份开始，我局依托漯河市市政务服务平台，全面应用取水许可

电子证照、水土保持方案等行政审批，实现电子照跨区域、跨部门共享互认，提高行政服务能效。

三、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

（一）实行政务集中服务。按照“三集中、三到位”要求，我局 23 项行政服务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，依托“河南政务服务网”开展行政审批，做到“平台之外无审批”，最大限度地为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，全面落实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。2022 年上半年行政审批办理 15 件，及时率、准确率 100%，群众满意度 100%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管理创新。根据上级精神，针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，为积极推进项目落地，我局深入探索、勇于创新，大胆实践，对一、二季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承诺制办理，以务实举措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共办理 5 个，有效地促进了企业复工复产工作。简化审批程序，对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”、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区域评估内生产建设项目”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，审批时限 1 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深入推进并联审批、联合审图、联合竣工验收、区域评估、告知承诺制等任务落实，将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和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。审批流程由原来 7 个环节精简到 5 个环节，承诺时限压缩到 3 天。同时，细化“一张表单”，整合申报材料，优化水

利工程类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，统一了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、申请表单、申报材料目录清单，实现了工程建设审批规范化。

（四）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。全力推进“简证便民”行动，按照“四级十同”要求，出台了《舞阳县水利局关于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》，在办理取水许可事项时，以书面（含电子文本）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申请人书面承诺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。

四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（一）积极推进执法三项制度。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。通过市水利网公示了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》《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》，内容包括执法职责与依据、投诉监督电话、执法区域、执法类型等，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工作要求；通过公示栏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。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。配备执法记录仪3套，对执法程序、调查取证、审查决定、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记录，确保执法全过程记录完整。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。聘任王新洒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在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方面法律顾问进行指导，重大执法决定提请局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，规范了执法行为，提高了执法质量，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。

(二) 推进多种监管方式。全面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深入实施信用监管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组织执法人员联合开展执法检查，依法对取水许可、节约用水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and 水利工程质量等监管事项，进行全方位事中事后监管。2022 年，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，共抽查企业 20 家，下达整改通知 5 份，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(三) 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。对市场主体或个人违法行为，严格按照条款内容，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2022 年，查处两件擅自修建取水工程问题，因违法行为较轻，立即整改，免于处罚。

五、着力解决“两条例”周交办问题

(一) 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进一步压实责任。加强宣传排查，严格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要求全局干部职工密切关注豫事办居民健康码、行程码变化。落实防控措施。按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，积极发动局内干部职工、劝导符合接种条件的离退休老干部及家属尽快主动完成疫苗接种。我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冲锋在前，坚守一线，严防疫情。县水利系统党员，带头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、带头宣传疫情防控政策、带头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，结合“双承诺”“双报到”“双结对”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等活动，积极投身 2 个分包社区疫情防控一线，认真配合社区人员做好登记、

测量体温、组织群众有序核酸检测、查验“三码”等工作，受到了社区干部群众的好评。

（二）助推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

成立领导小组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认真研究“万人助万企”任务，深入企业实地调研，了解企业发展问题，帮助企业研究解决实际困难，按月实地走访对接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。鸿卓净水器公司 10 次；深入了解疫情防控、安全度汛、生产销售、安全生产等情况，摸清问题，加强协调，切实助力企业解决实际问题，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，鼓励企业坚定信心，为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。

（三）扎实开展防汛救灾工作

认真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河道防汛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严格执行防汛战时工作机制，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，强化会商研判，实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汛情，精准联合调度闸坝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灾害影响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一是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。全面开展排查统计。全县水利系统 200 余人次不间断开展堤防巡查、水利工程查险。经核实，共发现堤防、水闸、护岸、农村供水、南水北调、小水电等 4 类点位。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按照“轻重缓急”的原则，科学制定除险方案，明确责任人，及时处置，限时整改到位。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，明确每个水毁项目具体责任人，备足防汛物资队伍，加强巡查防守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二是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修复建设。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有序开展水毁工程修复。对存在防洪隐患、标准不高的重要支流、中小河流、河道险工险段、病险水闸等工程进行治理和除险加固，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，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。推进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和群策群防体系建设，健全防汛抗旱预案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，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。

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”贯彻执行以来，我局围绕贯彻落实，虽然做了不少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一是学习宣传还不够到位。学习优化营商环境《两条例》还不够深入，下功夫、花力气不够，没有完全领会具体出台蕴含的深意。宣传形式比较单一，系统内学习宣传的氛围不够浓厚。二是创新举措不多。在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上，循规蹈矩，上级部门要求做什么，就按部就班的落实什么，创新性、突破性举措还不够多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工作的学习贯彻力度，压实责任，强化落实，以创新的举措，不断将贯彻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推进，下大力优化审批程序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、落细、落到底，推动我县营商环境水平不断提高。

2022年10月18日



